

正 本

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3年 9月 20日  
文 編號 11323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地址：202002基隆市中正區

義二路88號1樓

承辦人：吳崑榮

電話：(02)2424-7363

傳真：(02)2424-7364

電子信箱：klwuki@klaphia.

gov. tw

200002基隆市仁愛區孝三路65巷28號1樓

受文者：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防檢基植字第1131919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重申「非屬輸入國應施植物檢疫品目不核發輸出檢疫證明書」相關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2年8月1日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7年10月19日防檢四字第1071494403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非屬輸入國應施植物檢疫品目不核發輸出檢疫證明書，惟屬下列情形者，可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 (一)屬農業部公告「應實施植物檢疫品目之植物產品」；
  - (二)已知輸入國要求須核發檢疫證之產品，例如輸出澳大利亞麵粉與糯米粉、輸出越南與印尼之茶葉；
  - (三)提供輸入國官方要求檢疫文件者；
  - (四)屬輸出中國大陸「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之P（進境植物、植物產品檢疫）或R（進口食品衛生監督檢驗）



正本：上珍有限公司、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洋實業社、永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日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齊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詠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好田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福餐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佈橙股份有限公司、伯思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彩虹世紀行銷有限公司、喬麥屋企業有限公司、魔術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丞儲國際有限公司、快可立企業有限公

司、麥吉股份有限公司、奧神國際有限公司、富汗國際有限公司、均佰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榮輝開發貿易有限公司、唐榮遊艇工業有限公司、宇軒食品有限公司、凌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互愛人文志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品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展欣資源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京盛宇現代食茶股份有限公司、京仕地板實業有限公司、上友有限公司、裕嶺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六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鴻地國際有限公司、立吉加有限公司、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盡見貿易有限公司、梅門德藝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綠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宣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宴美企業有限公司、超毅實業有限公司、珞林貿易開發有限公司、健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逸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振芳股份有限公司、海島動力有限公司、長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鼎泰豐東門有限公司、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吉士國有限公司、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沅芳中藥有限公司、瓷禧茶坊企業有限公司、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美促企業有限公司、力象股份有限公司、橘點子股份有限公司、信芳股份有限公司、三運企業有限公司、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兆宏昌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樂股份有限公司、鑫奧森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傻師傅食品有限公司、源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國際有限公司、幸福堂國際有限公司、松霖食品有限公司、品香茶業股份有限公司、鴻藝企業社、華剛茶業有限公司、歐客佬國際有限公司、立暘事業有限公司、嘉利食品有限公司、庄家翊兆食品有限公司、莊家錦泰昌食品有限公司、新鳳鳴茶業有限公司、天慶永貿易有限公司、聯檳企業有限公司、台灣逗妮開心股份有限公司、陸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諾亞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林銀杏國際有限公司、易兆環球有限公司、禾佳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和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商億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永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凱國際有限公司、百輔企業有限公司、柏岱企業有限公司、永安茶業有限公司、森牧醫保有限公司、上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逢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玖旺食品有限公司、厚威股份有限公司、振全有限公司、東爵企業有限公司、傳佳食品有限公司、美力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漢酵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豐食品原料企業有限公司、鮮茶道股份有限公司、慈杉國際有限公司、福和生鮮農產股份有限公司、茂森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村貿易有限公司、吉安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華建食品企業有限公司、祥大企業社、義峰食品有限公司、宏越有限公司、京工興業有限公司、三合興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益昌實業有限公司、白青長製茶廠、方堅愛君、水里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檢疫站、臺北松山機場檢疫站、蘇澳檢疫站、花蓮檢疫站、本分署植物健康科(均含附件)

分署長董好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71494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局「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核發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局「非屬輸入國應施動植物檢疫品目停止核發輸出檢疫證明書措施行動方案」辦理。

二、有關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之相關規定，茲節錄重點如下：

(一)植物防疫檢疫法第20條第1項：「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國要求提出檢疫證明者，輸出人得申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檢疫機關實施檢疫後，應發給證明。」，已明定輸入國要求提出檢疫證明者，植物檢疫機關始配合輸出人申請，實施檢疫並發給證明。

(二)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以下簡稱ISPM）第12號「植物檢疫證明書」第3點，明定「輸入國國家植物保護機關不應針對已加工到一定程度，而不可能具傳入管制有害生物潛能的植物產品，或不需要採取植物檢疫措施的其他物品要求出具植物檢疫證明書。」。

(三)ISPM第32號「關於有害生物風險的商品分類」亦指出植物產品經碳化、烹調、消毒、烘烤、滅菌等特殊加工處理後，即屬不會受有害生物侵染之產品，無須採取檢疫措施。

三、為配合前揭行動方案規劃並符合前揭發證原則，自108年1月1日起，「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依下列原則核發：

(一)屬依輸入國植物檢疫機關規定應實施植物檢疫，或屬依輸入國官方要求應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者，得核發「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總收文



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 (二)倘輸入國要求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證明非屬本局業務執掌之事項，應由輸出人於申請輸出檢疫時，同時檢附該項業務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始得據以加註證明。例如證明事項涉及食品衛生者，輸出人須檢附衛生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涉及產品來源證明者，則須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核准或核備之簽發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 (三)如屬已高度加工且不具有害生物風險之植物產製品，原則均不再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並請轉知相關業者應洽核發各類證明書之主管機關（本局107年9月26日防檢五字第1071500318號函諒達）。

正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局動物檢疫組、本局企劃組、本局植物檢疫組

2018-10-19  
14:02:09